

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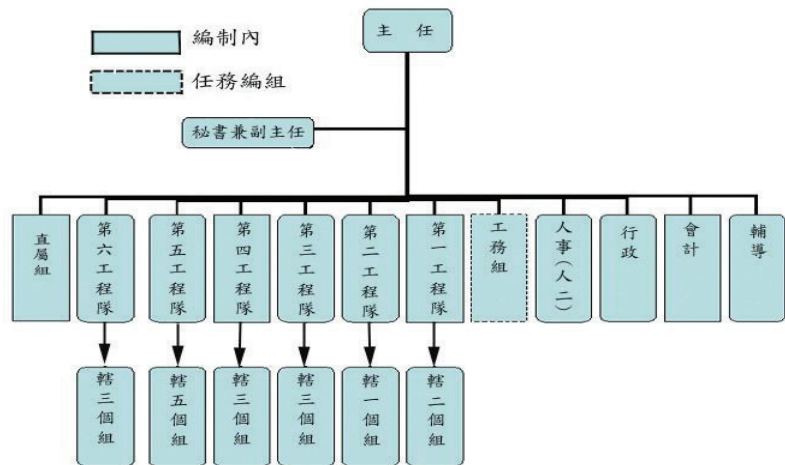
組織沿革演繹

機構沿革

時間			發展過程
年	月	日	
53	4	6	成立高雄船艦服務中心，輔導榮民從事港埠勞務工作，辦公室為租賃，靠近港口，辦公室面積僅12坪。
56	7	1	改稱高雄職業介紹服務中心，以職介及勞務並重。
58	4	1	改稱高雄榮民勞務服務中心，輔導榮民從事勞務工作。
59	5	14	修正組織規程，以勞務直接服務社會，輔導榮民就業，廣闢安置途徑。
62	6	29	修正組織規程，明定業務項目，並由一般性勞務提升至技術性勞務，輔導榮民從事更多的勞務工作。
65	9	1	辦公室遷至中正三路，租賃民房，面積168坪。
68	8	17	奉行政院同意修正組織並正名為「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
72	9	1	完成遷入高雄火車站旁之河北一路新建辦公大樓。
89	6	30	奉行政院臺89防字第13359號函核定機構結束營業。
102	11	1	奉行政院102年11月18日院臺榮字第1020068400號函核定裁撤。



高雄市河北一路辦公大樓。



中心組織圖

登記證及執照

- 一、登記證：營業、工廠、自來水管承裝商。
- 二、執照：冷凍空調工程業、電氣承裝業、廢棄物清除、液化氣體導管安裝等。

營業項目

- 一、清潔、打蠟、油漆粉刷工作。
- 二、起重、裝卸、切割、焊接、搬運等工作。
- 三、砂石及土石方等採運工作。
- 四、機械、車輛修復及土木修繕工程。
- 五、船艦修護、空櫃堆置場及有關技術工作。
- 六、各類管道(線)、水管、瓦斯管、電纜等埋設與防蝕工程及有關水泥製品等工作。
- 七、水電、儀電、儀錶及輸配電安裝工程。
- 八、路面整修及環境庭園整修美化、種子及苗木銷售工作。
- 九、海上技術勞務、補給等工作。
- 十、垃圾及事業廢棄物清理工作、污水處理工程。
- 十一、機械安裝工程及車輛修護工作。
- 十二、郵電投送、油品服務抄錶收費及其他有關一般勞務。
- 十三、電腦監控系統安裝工程。
- 十四、其他有關技術勞務工作。



液化石油氣管路埋設工程。



清潔打腊一般勞務。



電信管路埋設工程。

其他基本資料 (資料日期：民國88年6月30日)

- 一、地址：高雄市濱海二街4號 (53~65年，租賃辦公室)
 高雄市中正三路128號4樓 (65~72年，租賃辦公室)
 高雄市河北一路207號
- 二、面積：土地 306平方米；建築 1,500平方米

三、人員				四、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區分	職員	職工	合計	資本	資本公積	營業公積	累積盈餘	合計
人數	17	604	621					
安置數	17	183	200	30,000	798	1,966	-14,245	18,519
安置率	100%	30.30%	32.20%					

歷任首長事略



冉風平主任



鮑長榮主任



熊覺主任



羅昭汶主任

第1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校22期；陸軍步校療養員、本會屏東農場雇員、竹田農場辦事員、職訓會科員
代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冉風平	16	7	9	53	4	6	55	2	28	

1. 克服困難籌建完成高雄船艦服務中心，以勞力提供服務，創造就業機會。
2. 營運良好，榮民員工每月平均所得，於民國54年由520元提升為964元。

第2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國立武漢大學；海軍船長、總部參謀官、國防部專員、反共救國軍參議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鮑長榮	4	1	28	55	3	1	57	7	28	

1. 為擴大服務榮民，除經常為南部自謀生活官兵解決就業、違建、設攤等糾紛外，辦理轉業各級農會人員考試，以服務榮民。
2. 為促進業務發展，訂定高雄職業介紹服務中心船舶陸上勞務，論件計資暫行辦法。

第3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中央軍校11期；國防部處長、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副司令、本會反共義士輔導中心主任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熊覺	-2	2	13	57	7	29	62	7	10	

1. 除辦理榮民（眷）安置工作外，並協辦間接安置省公路局裁減之女性隨車售票員二批。
2. 為減少員工違法犯紀情事，召集員工簽訂實踐革新政風公約，有助榮民互相策勵及管理。

第4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海官校28年班、三軍聯大；副參謀長、造船廠廠長、本會聯絡中心主任、岡山工廠廠長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羅昭汶	4	11	23	62	7	11	63	8	15	

1. 為健全勞務作業及業務推廣，訂定該中心「勞務工作要點」。
2. 制訂該中心「員工福利社章程」，並成立福利社，以廉價供應日用品。



楊廣英主任



樊哲琳主任



譚紹彬主任



馬文興主任

第5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大西北參謀班、海軍參大；海軍艦長、總部處長、軍區副司令、高雄市聯絡中心主任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楊廣英	7	7	19	63	8	16	65	8	7	

1. 民國64年7月5日辦理高雄市日用品供應站業務，服務高雄市榮民等，為節省支出多以中心員工兼職方式辦理。
2. 訂定該中心「短期借款暫行要點」，以充分支援勞務之推行。

第6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中央幹部學校、政治大學；總政戰部處長、聯勤總部副主任、臺北市綜合救濟院院長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樊哲琳	6	8	16	65	8	8	71	7	1	

1. 編撰完成該中心勞務手冊，律定相關規定。
2. 深入工地與員工打成一片，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福利、改善員工生活。

第7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政戰研究班3期；政戰部副主任、金門縣長、欣湖公司總經理、欣欣電子公司董事長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譚紹彬	15	5	15	71	7	1	77	10	30	

1. 任職6年2個月，為任期較長及安置人數與業績最多、最高之首長。
2. 民國75、76年間首創業績額達20餘億元，而榮民員工人數亦增至2千3百餘人，中心本部幕僚亦由2個隊增為6個隊，績效卓著。

第8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校21期；海官校政戰主任、海總政戰部副主任、本會聯絡中心主任、榮服處處長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馬文興	16	12	23	77	11	1	80	1	15	

鼓舞員工士氣，建立信心，親自率同仁勤訪業主，以勞務品質、誠實，爭取信賴，務求業主滿意。



蕭荷恩主任



馬吉申主任



張選贊主任



林鈞宏主任

第9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戰隊高級班、參大；副師長、副參謀長、本會花蓮就業中心主任、新竹就業講習所所長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蕭荷恩	18	2	17	80	1	16	83	2	28	

因應公務機構原議價之勞務採購改以公告招標案逐年增加，加強中心服務品質、開源節流措施，持續貫徹榮民（眷）之安置政策。

第10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海官校43年班、海軍參大；海軍岳陽等艦長、訓練中心指揮官、第三軍區司令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馬吉申	19	11	26	83	3	1	84	12	15	

在喪失議價的改變下，以卓越領導及有效控管，業績仍能持續拓展，維持中心正常營運。

第11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校26期、陸院；國防部副處長、團管區司令、本會科長、副處長、南投榮服處副處長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張選贊	23	12	19	84	12	16	86	4	15	

因市場競爭激烈及輔導政策改變，營運艱困，惟對改善營運、增加榮民（眷）就業機會之執行不餘遺力，盡力維持員工福利。

第12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校34期、陸院；陸軍連、營、旅長、總部後勤署組長、副署長、本會榮服處副處長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林鈞宏	31	6	14	86	4	16	89	11	22	

勞務市場競爭激烈，因兼顧安置政策難與同業競標，營運雖由盈轉虧，惟仍能爭取業績，減少損失，並配合政策，順利完成人員資遣等結束營業事宜。



賴曉萍主任



張新麟主任



郭建忠兼主任



楊郁湜主任

第13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校37期、陸院、戰院；營長、指揮官、處長、副師長、岡山工廠廠長、本會北勞主任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賴曉萍	34	1	14	89	11	23	92	3	31	

任職臺北勞務中心主任，兼任中心主任，辦理結束營業所未完成之各眷村改建水電等在建工程、保固工案、法律訴訟等相關清理工作。

第14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37期、陸院、戰院；副師長、處長、本會專門委員、製毯廠廠長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張新麟	32	7	28	92	4	1	95	6	30	

任職臺北勞務中心主任，兼任中心主任，迅速結束數個問題工案，並指導訴訟案件之進行及保固工案之推展。

第15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校43期、陸院、戰院、臺大管理學院碩士；陸軍師長、署長、本會副處長
兼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郭建忠	40	3	1	95	7	16	95	10	16	

任職臺北勞務中心主任，兼任中心主任，嚴格要求訴訟案件盡量爭取有利結果，以減少損失。

第16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校43期、三軍大學兵研所、成大管理學院碩士；陸總副督察長、本會督察、榮服處處長、榮家主任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楊郁湜	40	12	22	95	10	16	96	5	31	

任職臺北勞務中心主任，兼任中心主任，辦理結束營業所未完成之各眷村改建水電等在建工程、保固工案、法律訴訟等相關清理工作。



李興竹主任



楊郁湜兼主任



曾竹生兼主任



洪龍華兼代主任

第17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校40期；陸院作戰官排長、連長、營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課員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興竹	38	9	7	96	6	1	97	5	26	

任職臺北勞務中心主任，兼任中心主任，持續辦理未完成之在建工程及法律訴訟等相關工作。

第18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官校43期、三軍大學兵研所、成大管理學院碩士；陸總副督察長、本會督察、榮服處處長、榮家主任
兼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楊郁湜	40	12	22	97	5	27	98	2	3	

任職臺北勞務中心主任，兼任中心主任，持續辦理未完成之在建工程及法律訴訟等相關工作。

第19任	出生			到職			離職			陸軍官校48期、三軍大學陸軍指參學院、戰爭學院深造；聯兵旅長、國防部參謀及本會副處長
兼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曾竹生	45	5	28	98	2	4	102	7	15	

任職臺北勞務中心主任，兼任中心主任，繼續辦理結束營業所未完成之各工案以及法律訴訟等相關工作。

第20任	出生			到職			裁撤			陸軍官校專科69年班、國防管理學院正規班58期、政校政研班72期、國管院決策所碩士，外停檢覈及格；監察官、桃園榮服處副處長及本會副處長
兼代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洪龍華	48	1	9	102	7	16	102	11	1	

任職本會副處長，兼任臺北勞務中心及本中心主任，繼續辦理本中心結束營業暨裁撤後所未完成之訴訟案件及債權追償等相關工作。

● 重大工作回顧

創業維艱及拓展過程

自民國53年成立以來，經過五度改制易名，從事一般勞務及技術勞務工作，旨在解決不合外介就業（無職缺、逾齡、專長不合）及不能進住榮家就養、榮院就醫榮民的就業問題。

53年4月，因求職者眾多，乃增設港務局一般勞務船舶組，安置榮民達百餘人。這一組織工作直至56年7月1日，基於照顧榮民與部份遺眷生活無著落及為求社會安定等目的，乃報請行政院成立「高雄職業介紹服務中心」，核定職員18人。59年正式奉行政院核頒組織規程，中心業務依輔導條例獲優先議價之保障。68年配合政府「十大建設」，中心代管碼頭榮工隊，並爭取到高速公路景觀美化工程、高速公路加油、加油機修護等工作，業務快速發展，員工迅速擴充達600餘人，增加榮民（眷）子女就業機會，奠定技術性勞務基礎。

成立之初，除了有人力之外，其他如住宿、器材、工具、技術等均一無所有，因此一面找一些屬於勞力能勝任的服務性工作，先解決財力困境；一面找地方安頓及添置器具。由於榮民們將軍中生活融入工作中，一貫刻苦耐勞、誠信敬業、辛勤工作的精神，獲得業主廣泛的好評，使中心信譽及業務蒸蒸日上，各機關團體爭相來函邀約承攬，也打出了知名度。

勞務性工作服務

一、清潔工作

承攬各公、私機關團體住處、辦公大樓、工廠廠區等之清潔、打蠟工作以及環境之清潔維護。如高雄國軍英雄館大樓之清潔維護工作、台電公司核三廠廠區之清潔工作等。

二、服務工作

中心承攬台電公司之抄表、送電費單、收費等勞務；彰化以南台電公司之電錶指數抄錄、電費單投遞、電費收繳業務均由本中心負責，不但大量開拓榮民就業機會，安置不少榮民，且打開中心知名度，為爾後的工作爭取到有利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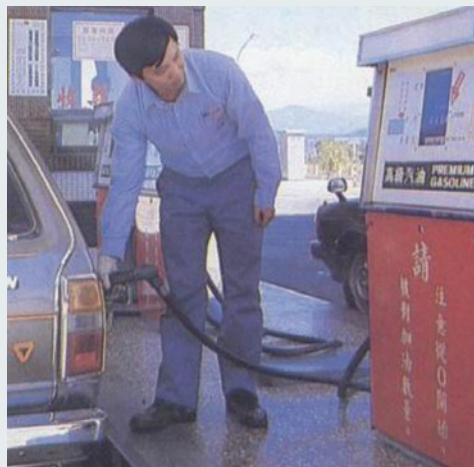
民國70年初受中油公司委託，承辦中油公司高速公路各加油站之加油、修護、油罐車運送、巡管等勞務。

三、清運工作

中油公司因為處理廢料及建廠，由中心承作清運處理等工作，如高雄煉油總廠之器材搬運及林園煉油廠之廢物、廢料處理等。中心為執行該項勞務，乃添置載重車、挖土機等器械。

四、油漆工作

船舶需要經常之換漆以保護其船體避免快速的腐蝕，因此中心承做高雄港船舶油漆工程；另中心亦承接中國化學之橋樑鋼架油漆工作。



為加油站加油服務。



為台電公司抄錶服務。

轉型技術性工作服務

各技術隊承接的主要工程工案：

一、水電工程

負責各公、民營機構、學校、機場等的水電工程。如臺灣大學校區水電改壓工程、電信局機房水電設備工程、榮家水電工程、中正機場游泳池水電工程、臺機動力配電工程、科學園區照明設備工程、經濟部興建大樓水電工程、國宅水電工程等。

二、管線工程

中心各技術勞務隊承攬各國營事業及本會投資公司之管路工程，如電力公司電力管道工程、台電公司高雄市政府下水道工程、北中南區電信管道工程、中油公司油管配管工程、自來水公司管線工程、臺灣省農田水利會改善工程、欣泰、欣雄、欣高等瓦斯公司輸氣管理設工程，因中心承接甚多該類



埋設台電電纜管。

工程，因而累積了甚多挖埋管技術，使中心業務蓬勃發展，對促進國內社會安定、經濟穩定，貢獻良多。不論電力公司、電信局、中國石油公司或瓦斯公司等之地下涵管管線埋管工程，作業程序大同小異，步驟如下：涵管加工組裝待埋→挖管路→埋管→接裝→覆土。



液化石油氣管路埋設。



電信局電信線管路埋設。

三、綠化工程

高雄縣市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強化環保功能，遂推行環境美化及綠化計畫。中心為配合政府的政策，積極參與國家重大建設之宗旨，乃承接多項大高雄地區市容、社區的綠化工程，不論對都會區、新興社區或工業區等之環境整建（修），投入相當的人力及機具，進行工案的施作。

高雄地區綠化工程工案，包括公園美化、村落美化、校園美化及庭園綠化等。通常中心僅負責施工部分，而由政府負責規劃及設計。經中心數個技術勞務隊的努力，使高雄縣市多了許多民眾休閒、娛樂的好去處，也使百姓們



高雄市庭園綠化工程。

能時刻沐浴在清新的空氣及陽光下。

四、路面整修及道路鋪設

為促進經濟發展，並因交通工具急速成長所需，各級政府乃大力推動交通建設，中心為因應建設的需要，亦全力投入交通建設的行列。交通建設除了高速公路、捷運系統及高速鐵路等需整體規劃及施作外，其他如縣市及鄉鎮間的道路網，則需積極的整修。

中心一本配合國家建設之目的，積極推動爭取交通建設勞務，遂有多項工程由中心負責，工案包括：

1. 高雄市重劃區道路整建及景觀工程

重劃區通常以工業或科技園區的設置為主，在此重劃區有利於技術交流、人才獲得、人力資源。為供應優良的設廠或研究環境，則需先期完成該區內的交通、埋管及景觀工程。先期規劃及完成新興工業區內之道路網，俾利於廠商的進駐興建廠房，更使爾後之工業及科技發展，順利進行。故高雄市重劃區道路整建及景觀工程是中心一項重要承辦之工案。

2. 高雄市AC路面鋪設工程

對高雄市區既有道路實施拓寬、路面整修等工程，以便利市內交通及美化市容。

3. 臺北松山機場滑行道整修工程

中心為拓展業務，遠至臺北參標臺北松山機場滑行道工程。終於獲得承攬該項工程。臺北松山機場由於飛機滑行道斑駁嚴重，影響飛機滑行及公務車輛運動，因而需予整修鋪平。該項工程項目包括刨割滑行道、鋪設及碾平滑行道等。



工業區路面整建。



松山機場滑行道整修 (1)。



松山機場滑行道整修 (2)。

五、廢棄物處理

高雄港為一國際港口，進出客貨輪甚為頻繁，吞吐量甚大。因而使港區甚為凌亂；又由於船舶的清漆、油漆、漏油及貨輪卸貨，港內水面經常漂浮機油及雜物，而這些污染必須予以清理。另高雄港鄰近之漁港，更因漁船之進出、卸魚獲及魚類的買賣，使得漁港碼頭更為髒亂，更需經常清理。中心幾經努力，終於爭取到處理高雄港廢棄物之勞務。中心除爭取承攬高雄港區的廢棄物清理勞務外，亦競標獲得火力發電廠煤渣等廢棄物的處理業務，使中心能安置更多榮民。高雄火力發電廠的煤渣，由中心負責車運至旗津掩埋處理。



廢棄物清運。



高雄港水面油污清除。

結束營運

由於第一代榮民日漸年邁退休，第二代榮民及榮眷對勞務性工作意願薄弱，勞力難以獲得，加上社會環境變遷，市場競爭激烈，輔導條例刪除議價保障，承攬工作不易，且自實施勞基法後，工資成本逐年提高，業務發展較困難，遂使經營面臨困境，中心自民國86年起營運由盈轉虧，終於在89年6月30日停止營業，惟在36年間之營運期間，中心照顧榮民（眷）數千人就業，訓練其專業技能，協助國家經濟建設等績效，深獲各界肯定。

裁撤

本中心於結束營業後，積極辦理檔案與帳務整理、資產移交及工案保固等清理工作後，配合本會組織改造辦理裁撤，並劃下本中心在榮民史上刻苦耐勞、敬業樂群的句點。

典範人士專訪

平實隨和—鄧宗惠副主任

鄧宗惠副主任，民國18年生，政治作戰學校第3期、召訓班第四期。歷任基層連隊幹事、指導員等政戰幹部及高司政戰幕僚長，並曾任金防部政委會秘書、金門酒廠廠長等職務。



鄧宗惠副主任

鄧副主任早年曾參加鄂東皖北戡亂剿匪諸戰役、金門大捷、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滇緬邊區游擊戰役（和風及國雷案）。來臺後，復從基層幹起，至73年於陸軍804總醫院政戰主任退伍。爾後由本會轉任本中心九職等秘書乙職，歷經譚紹彬、馬文興、蕭荷恩、馬吉申4任中心首長，因其在軍中服務的軍種、職階及領導作風各異，對於1個輔弼首長的副手來說，相處數月，即能調整適應，且待人接

物、經營中心均能遵循指導善盡本份，不逾越職權，做個平凡知足的副職。

依法行政，是鄧副主任一本做事之原則與態度。諸如每月中心大事紀要、彙訂年度勞務工作計畫、釐訂年度安置榮民（榮眷）工作計劃、擬訂主任出席立法院諮詢腹案、召開年終工作檢討會、撰寫總結報告、年度中心編內人員及雇員助理考績初考作業、法定擔任員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員工提存退休金稽核保管等工作，按時召開會議公佈，以昭公信。

鄧副主任任職期間，奉首長指示，擇要督導勞務工程品質與進度，適時與業主協調溝通，如督導桃園電廠靜電吸塵器煙囪工程時，為鼓舞員工士氣，年邁花甲、身體微胖的鄧副主任，捨命爬上20餘層高樓，深獲業主與員工之好評。鄧副主任於任內工作期間，均能順利達成任務，並於83年屆齡退休。

勤奮負責—宋武君副主任

宋武君副主任，係山東省海陽縣人氏，民國30年生，聯勤財務學校第8期，歷經財務官、連絡官、主任、科長、隊長等職務。

宋副主任自幼隨父來臺，定居臺南，50年高中畢業後即投身軍旅，歷任多項重要軍職，屢獲國防部、美軍顧問團、美軍協防司令部之頒獎表揚，對支援美軍在臺之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並順利完成中美斷交後之財產接收工作。76年軍職外調本會臺中港船舶服務中心服務，於80年轉派本中心任行政室主任乙職，至92年退休。

82年中心承攬臺北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之機電、水電及淡水線H324標景觀美化工程，合約金額4億餘元，蕭荷恩主任對該案工程極為重視，特派宋副主任前往臺北成立工務所長駐工地督導該案之規劃及施工，代表中心參加各項捷運局南工處之施工協調會議，並順利完成該案，獲頒捷運局優良廠商殊榮。



宋武君副主任（左2）。

84年因中心隊長出缺，宋副主任又奉馬吉申主任之命，返回中心接掌全部一般勞務工作。86年政府頒佈採購法，中心無法繼續再以議價方式承攬各國營事業單位之一般勞務，致一般勞務逐漸萎縮，其後本會政策決定虧損單位不再繼續營運，有條件民營化優先民營，不具條件則合約期滿不再承攬，自此中心員工資遣人數日增，勞資糾紛四起，宋副主任在此艱困時刻被任命代表中心處理所有一般勞務之勞資爭議事件，沉著應付、冷靜處理，對業務深入瞭解、充分準備資料，因此在法院、公聽會、勞委會所有的訴訟爭議均獲得勝訴，減輕中心、本會許多無謂的困擾，對中心有極大貢獻。

89年宋副主任復受命處理中心結束營業之善後事宜，不推委、不卸責，堅持到本會所規劃之離職時刻。回首前塵，宋副主任在中心前後12年的歲月，待人以誠、對事以忠的工作態度，真正體現了老兵不死、只是逐漸凋零的精神。

樂觀進取—楊邦傑隊長

楊邦傑隊長，民國18年生，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畢業，歷任基層的政戰幹部及參謀職務，於軍中屆齡退伍後轉至本會工作，於71年調任本中心輔導室主管。



楊邦傑隊長

於76年調為隊長，主管中油系統一般勞務工作，包括高雄市煉油總廠、大林廠、中油開發處、雲林以南高速公路加油站、油罐車駕駛、橋頭、臺南、嘉義各營業處清潔勞務，及中油小型工程、陽明海運碼頭裝卸工作，下轄8個工作組，設組長1人，管理員、分隊長若干，員工高達1,600人，佔中心的一半有餘，人稱大隊長，楊隊長熱心照顧就業之榮民與榮譽，並調解業主與員工糾紛，堪為榮民表率。

於77年本會交辦各事業單位成立產業工會，楊隊長為本中心籌備委員之一，並受命草擬工會章程，聘退休隊長張明誠先生為秘書，退伍榮民彭德志先生任幹事。前後走訪勞工局總工會、中鋼、中船產業工會，以單位及人員

比例推派選舉代表130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出15位理事，候補理事5人，監事5人，候補監事2人，楊隊長出任第1屆代表大會主席，並被選為第1屆、第2屆理事長，領導2千5百餘人的工會，並於同時任工程隊長工作，工作倍極辛勞。擔任理事長期間，建立健全制度，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資遣費，每半年赴各地區辦理座談，廣徵意見，並依規定每年召開1次會員代表大會，任內6年，單位均獲勞工局頒績優產業工會績優獎狀、獎牌6面，並榮獲行政院表揚2次、獎牌2面，殊多獎勵，功不可沒。楊隊長自71年調任本中心任職，至83年退休，計在中心服務了12年1個月，不但為中心創造甚佳的業績，且樹立了良好為人處事的楷模。